

2018-2019 年度幼兒收生程序、考慮取錄因素及準則

一、收生程序

- 1.1 香港明愛轄下 11 所幼兒學校及幼稚園招生資料已於主曆 2017 年 8 月 27 日刊登於公教報；有關本校之報名手續，包括索取及遞交報名表方法，歡迎瀏覽網頁：<http://stns.caritas.org.hk/>
- 1.2 本校於每年 10 月初以郵遞通知輪候家長安排接見新生，約見安排一般於 11 月至 12 月進行；
- 1.3 校方會在接見家長後約兩星期內寄出兒童取錄結果通知書，家長如逾期未獲通知，可致電本校查詢；
- 1.4 已獲取錄之學生家長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註冊費；而候補生將列入輪候冊名單；於統一註冊日後，如學校仍有學位，本校將收取候補生，並通知家長安排候補生辦理註冊手續。
- 1.5 校方會在每年 5 月舉行新生註冊家長會，闡釋學校理念及入學安排；倘日後有家長放棄學位，校方會安排候補生替補學位及辦理註冊手續；
- 1.6 按機構行政指引，所有未被取錄之學童報名表將儲存一年後銷毀，期間家長倘有查詢，亦可直接與校方聯絡。

二、新生面見安排

- 2.1 為減低幼兒對陌生環境的抗拒，請安排一位成人陪同幼兒進行面見
- 2.2 面見以廣東話及小組形式進行，透過與家長及兒童個別交談並觀察幼兒遊戲情況

三、考慮取錄因素及準則：

基於學位有限，以下僅為考慮因素，取錄權由校方決定
(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)

- 3.1 兒童年齡於 9 月 1 日足齡 2 歲 8 個月(幼兒班) 或 2 歲(幼初班)。
- 3.2 按學校每學年班級人數取錄；
- 3.3 兒童面見時的表現；
- 3.4 家長認同學校的使命與教育目標；
- 3.5 父母雙方均需出外工作，需要全日幼兒服務；
- 3.6 有兄弟為本校現讀學生，方便家長接送；
- 3.7 有兄弟為本校畢業生(修畢高班課程)；
- 3.8 有社會及照顧需要；

四、2018/19 註冊證正本及註冊費

- 4.1 2018/19 之註冊費為港幣\$1570。如有關兒童於新學年入讀本校，繳交之註冊費將於 2018 年 9 月份學費內扣除/退回，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校。本校會退回相關註冊證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
在取回註冊證後，本校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